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穹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vicky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條文，業經
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
號、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
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
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
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
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本部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管理署（建
築工程大隊、建築管理組）

